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柯威名

電 話：04-37061322

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3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2318AA0C\_ATTCH3.pdf、0062318A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司法心理與犯罪防治協會「宣傳海報」與「2022  
司法心理學工作坊海報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司法心理與犯罪防治協會111年5月5日司心字第  
1110505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協會設置宗旨係為訓練犯罪學與心理學知識兼具之人才，並作為國內司法心理與犯罪心理發展的重要支柱，藉由整合犯罪防治學與心理學的重要資源與相關課程，提供完整與務實的司法心理學與犯罪心理學知識，以及相關技能之訓練與資源，藉由相關的產學合作計畫，提升國內司法、心理與犯罪心理的重要研究基石。協會提供服務項目請參考旨揭「宣傳海報」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次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2022司法心理學工作坊 少年法庭偏差行為、  
衡鑑及審理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6月18日（星期六）8時30分至17時。

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社科院一館127教室。

四、更詳細介紹請至臺灣司法心理與犯罪防治協會網頁查詢

(<https://taforpsy.wixsite.com/taforcripsy>)；聯繫  
方式：

(一)聯絡人：范姜竣。

(二)電話：05-272915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[taforpsy@gmail.com](mailto:taforpsy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子文  
件  
交換章  
2022/05/12  
14:55:1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訂線